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期刊閱覽室管理規定

105.02.04 訂定

111.07.06 修訂

- 一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（以下稱本館）為管理期刊閱覽室（以下稱本室），提升書報閱覽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每日 08:30 至 17:20。
- 三、開放區域：
 - （一）青少年閱覽室：供 12 歲以上民眾閱覽使用。
 - （二）閱報區：供民眾閱覽書報使用。
 - （三）上網專區：限供民眾自帶筆電或平板上網使用。
- 四、使用原則：
 - （一）進入本室禁止穿拖鞋、攜帶食物、寵物及飲料入內，請保持安靜及維護環境清潔，不可喧嘩嬉戲，吸菸、飲食等。
 - （二）請將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關閉或改為靜音、震動，以免影響安寧。
 - （三）使用其他電子產品應注意音量，不得影響他人。
 - （四）不得張貼廣告、散發傳單或推銷商品。
 - （五）使用各區時，不得預占座位及任意搬動桌椅電扇，以免影響動線。
- 五、期刊書報借閱管理：
 - （一）本室圖書之「分類號」係依「中文圖書分類法」分類陳列，每月固定上架新書；報紙置放於閱報架；期刊雜誌陳列於期刊區。
 - （二）陳列之各種報紙、雜誌及圖書，供民眾於本室自由閱覽，不提供外借及影印服務，且每人每次僅能取閱 1 份。
 - （三）閱畢後請放回原處，不得攜出室外。如無法放回原處者，請交予服務台人員處理。
 - （四）報紙、雜誌及圖書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批註、圈點、遺失、損毀、剪割、抽頁等破壞情事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六、上網專區使用原則：
 - （一）使用本區上網者嚴禁連結不當網站，違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；並應注意個人資訊安全，避免個人資訊遭盜用。
 - （二）本區設置充電區，僅供筆記型電腦或平板臨時充電使用，其他區域及電器設備不提供充電服務。
- 七、本室各項設備，應妥善使用，如有毀損須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民眾私有物品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清場時，無人認領之物品將收存服務台，依遺失物規定處置。
- 九、如有違反本規定或妨礙公共安全及秩序，致影響他人之不當行為，經本館人員勸導不聽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請其離開或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